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6

民國廿二年三月

第六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〇六七號起
第二〇九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令仰轉飭遵行由） 附法規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零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第一廳第一處處長王綸另有任用。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國元另候任用。劉光王綸張國元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浩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黃菊裳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外交部秘書汪丰。科長葛祖麟李迪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勞維秀王光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林斯賢黃家濂鄒恩綏陳星垣黃模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杜芳洲為陸軍大學校編譯。此令。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周建陶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邦昌為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黃海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鵬霄陳西仲曾國光張達夫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萬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兆俊。檢驗科科員魏華新沈觀安。保管科科員李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郭則豫。課長郭輔衷薩兆桐劉畦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虞息輔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黃叔明饒子康鄭于廷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二四三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修正法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飭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法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計檢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

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逐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常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以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撤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撤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違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填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于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于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

第三條

第四條

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組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定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組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組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組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置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貼本人 像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爲度
-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 (三) 證書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 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履歷書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黨年(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非黨員不填)		
備 考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廣東郭龍藩等因與郭榮初等爭執海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邦倬因與羅長春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饒錫榮因與饒氏請求撫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冷氏因與張竹亭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 浙江韓第初等因與張奉登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林貞正因與鄭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吳永年因與吳耀堂確認義子身分并酌給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王正庭等因與李王氏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唐耀昭因與元大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僧友法因與章泰洪等確認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鳳英因與郭科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鳳英因與郭科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大源銀號等因與同元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宋日橙等因與亞東公司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吳慶榮因與怡昌福號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廣東高渭川等與楊百餘請求償還按揭款項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萬源銀號等與宗楊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宋俊江與朱新貞請給養費及衣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黃安隆號黃進興嚴六德堂請求撤銷舖產登記及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汝璧與許興田爲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余數教等與余進義等因田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胡允保等與陳秉正爲工款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謝紹青即謝少青與劉耀庭爲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趙耀東與吳小園求付貸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孔兆麟與焦浩然爲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阮崑林與楊澤民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章啓發與蔣華堂請求遷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劉常華與王潤生等爲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溫松發與陳肯堂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周氏與周懋直請求確認非婚生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趙何念等賄誘及私禁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廣西劉老瘦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老瘦劉六三劉士成罪刑部分均撤銷 劉老瘦劉士成劉六三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湖北閻中銀因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閻中銀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閻中銀免訴
 一安徽阮玉隆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阮玉隆相姦部分免訴 其餘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劉俊仁等因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丁漢卿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漢卿楊靜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漢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